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HJ190448-YH

建设单位：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 志 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目 负责人：过 树 清

报告 编写 人：张 磊

建设单位：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9309301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东怡路东侧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废参照标准.....	12
6.5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1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 附件 2.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8.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448-1、HJ190448-2a、HJ190448-3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位于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花石东路 58 号，现有员工 1300 人，是一家生产销售服装及服饰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一体的大型服装生产企业。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分析当前形势后，现有生产场地远远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决定实施“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483-18-03-078225-000。本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利用闲置土地 33351.29m²，总投资 3200 万元，购置电脑平车 500 台、五线包缝机 28 台、自动模板机 20 台、自动裁床 3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规模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备[2019]24 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019 年 2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缺少部分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至 10 月 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备[2019]2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7、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448-1、HJ190448-2a、HJ190448-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东怡路东侧，经度 $120^{\circ} 31' 28.20''$ ，纬度 $30^{\circ} 40' 41.04''$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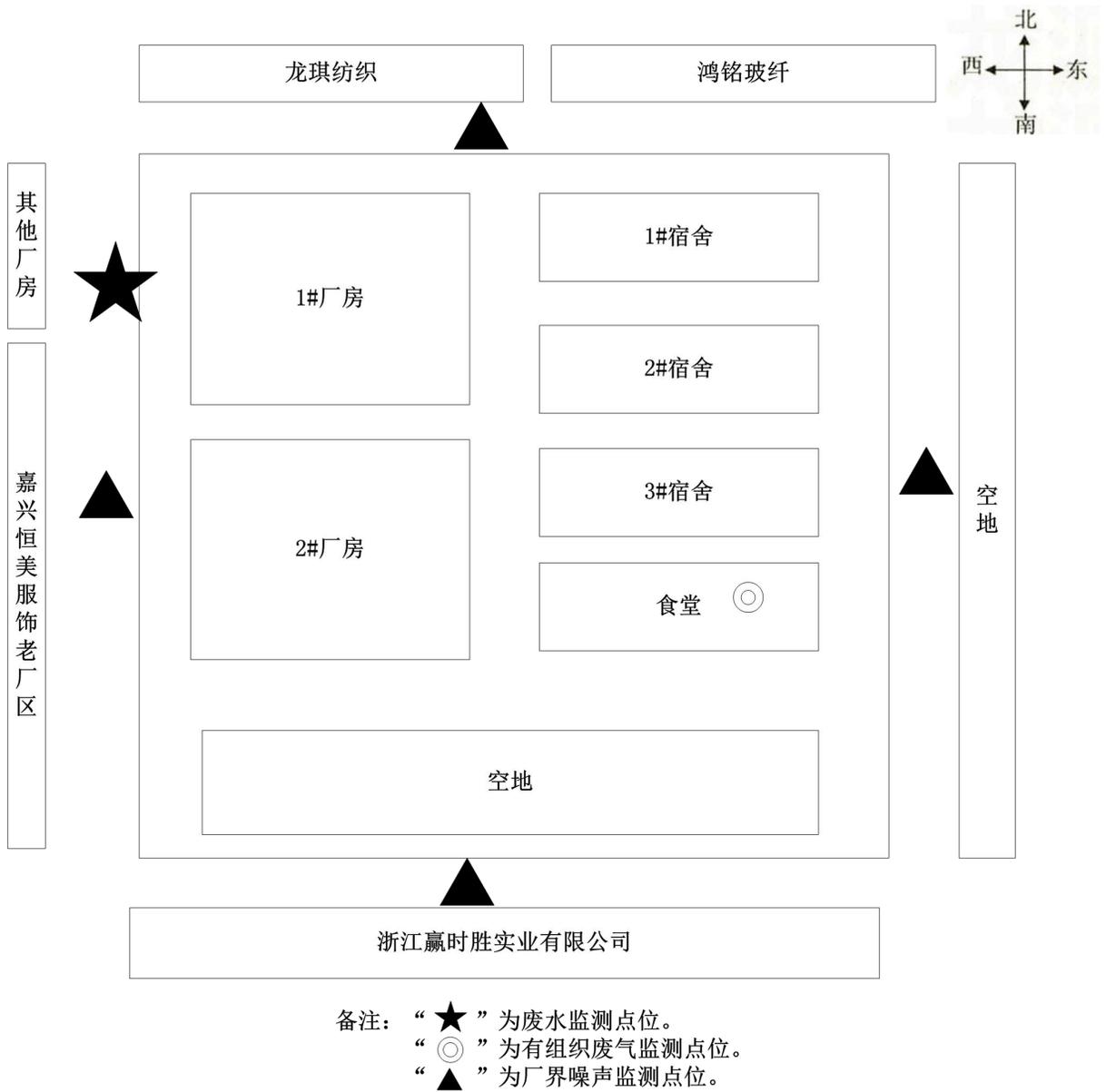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脑平车	DDL-9000C	日本重机	台	500	500
2	五线包缝机	/	/	台	28	28
3	自动模板机	/	/	台	20	14
4	自动裁床	/	/	台	3	1
5	电脑双针车	3568ASF-7WB	日本重机	台	400	20
6	电脑平头锁眼机	LBH-1790AS	日本重机	台	50	3
7	电脑圆头锁眼机	MEB-3200SS	日本重机	台	30	3
8	自动开袋机	APW-896	日本重机	台	30	0
9	电脑自动送扣钉机	LK-1903BN	日本重机	台	60	8
10	电脑件结机	LK-1900B	日本重机	台	20	20
11	电脑切刀车	H8880C-7C	上海富山	台	20	20
12	电脑包缝机	HX6816TD-03/AK	上海富山	台	20	20
13	花样机	CMS-2210	舒普	台	30	4
14	模板机	LM2015-A-100-U	莱蒙	台	10	14
15	全自动敲扣机	DE95/2K	南泥湾	台	50	10
16	全自动敲扣机	DE95/VP	南泥湾	台	50	10
17	自动打汽眼机	DE94/2K/EC	南泥湾	台	50	10
18	拉布机	K5-190S	台湾欧西玛	台	10	2
19	大切条机	911	成丰	台	10	0
20	验布机	888B	/	台	30	12
21	粘合机	NHG-900	/	台	25	3
22	空调	/	/	组	54	8
23	电梯	/	/	台	20	8
24	电脑设备	/	/	台	70	30
25	货架	/	/	组	20	5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19年7月-2019年9月产量
1	服装	100 万件	20 万件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19年7月-2019年9月消耗量
1	化纤面料	万米/年	350	70
2	全棉面料	万米/年	50	10
3	毛呢面料	万米/年	180	36
4	PU 革面料	万米/年	20	4
5	拉链	万条/年	300	60
6	线	万只/年	11	2.2
7	纸箱	万只/年	9	1.8
8	胶带	万只/年	35	7
9	纽扣	万只/年	400	80

注：企业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水费发票得到全厂用水量为 2579 吨，折算企业全厂全年用水量为 10316 吨，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8253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面料 → 裁剪 → 缝纫 → 修线 → 整烫 → 检验 → 包装 → 入库 → 出运

图3-3 本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工艺均无变动。设备设备与环评相比，缺少部分设备，缺少设备详见表 3-4，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建设项目缺少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缺少设备
1	电脑平车	DDL-9000C	日本重机	台	500	500	0
2	五线包缝机	/	/	台	28	28	0
3	自动模板机	/	/	台	20	14	6
4	自动裁床	/	/	台	3	1	2
5	电脑双针车	3568ASF-7WB	日本重机	台	400	20	380
6	电脑平头锁眼机	LBH-1790AS	日本重机	台	50	3	47
7	电脑圆头锁眼机	MEB-3200SS	日本重机	台	30	3	27
8	自动开袋机	APW-896	日本重机	台	30	0	30
9	电脑自动送扣钉机	LK-1903BN	日本重机	台	60	8	52
10	电脑件结机	LK-1900B	日本重机	台	20	20	0
11	电脑切刀车	H8880C-7C	上海富山	台	20	20	0
12	电脑包缝机	HX6816TD-03/AK	上海富山	台	20	20	0
13	花样机	CMS-2210	舒普	台	30	4	26
14	模板机	LM2015-A-100-U	莱蒙	台	10	14	多 4 台
15	全自动敲扣机	DE95/2K	南泥湾	台	50	10	40
16	全自动敲扣机	DE95/VP	南泥湾	台	50	10	40
17	自动打汽眼机	DE94/2K/EC	南泥湾	台	50	10	40
18	拉布机	K5-190S	台湾欧西玛	台	10	2	8
19	大切条机	911	成丰	台	10	0	10
20	验布机	888B	/	台	30	12	28
21	粘合机	NHG-900	/	台	25	3	22
22	空调	/	/	组	54	8	46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缺少设备
23	电梯	/	/	台	20	8	12
24	电脑设备	/	/	台	70	30	40
25	货架	/	/	组	20	50	多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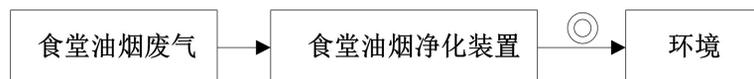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泵外覆隔声材料，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

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75	15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3	0.2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1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错，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规范废水排污口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平台。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合计	2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技术改造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万件服装 建设地址：桐乡市龙翔街道 工业园区东怡路东侧	性质：技术改造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万件服装 建设地址：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东怡路东侧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均作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泵外覆隔声材料，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27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38 吨/年，氨氮 0.064 吨/年。	总量控制：该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2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413 吨/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0.04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嘉环桐备[2019]24）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2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1 吨/年。（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27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38 吨/年，氨氮 0.06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6.7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63	0.79	≤±10
氨氮(mg/L)	2.26	0.00	≤±5
总磷(mg/L)	0.33	1.49	≤±10
pH 值（无量纲）	6.7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69	0.07	≤±10
氨氮(mg/L)	2.21	0.23	≤±5
总磷(mg/L)	0.33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48-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0.20	93.8	93.8	0	符合
2019.10.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服装。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9. 10. 20	服装: 2600 件	78.0	3333 件
2019. 10. 21	服装: 2700 件	81.0	3333 件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无法取进口水样, 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本项目只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检测, 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448-3 号数据, 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5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2019 10.20	废水入管网口	09:10	淡黄色微浑	6.77	64	0.70	2.33	6	0.33
		11:13	淡黄色微浑	6.75	60	0.72	2.20	5	0.32
		13:16	淡黄色微浑	6.71	61	0.72	2.22	4	0.32
		15:21	淡黄色微浑	6.69	64	0.72	2.26	6	0.34
2019 10.21	废水入管网口	09:42	淡黄色微浑	6.81	68	0.60	2.89	4	0.34
		11:48	淡黄色微浑	6.75	71	0.63	2.30	4	0.31
		13:50	淡黄色微浑	6.78	70	0.63	2.24	5	0.35
		15:51	淡黄色微浑	6.75	67	0.61	2.20	4	0.33
执行标准				6-9	500	1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48-1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食堂油烟颗粒物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 (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19 1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43	1.12×10^{-2}
		0.613	1.27×10^{-2}
		0.596	1.23×10^{-2}
		0.573	1.13×10^{-2}
		0.591	1.20×10^{-2}
2019 1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00	1.22×10^{-2}
		0.634	1.32×10^{-2}
		0.598	1.23×10^{-2}
		0.578	1.16×10^{-2}
		0.604	1.25×10^{-2}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48-2a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1#	2019 10.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58	57.8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5	56.4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12	58.4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20	59.2	达标
1#	2019 10.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0	55.8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07	5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8.1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18	58.6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8	51.5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48-3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水费发票得到全厂用水量为 2579 吨，折算企业全厂全年用水量为 10316 吨，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8253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企业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413	0.041

(3) 总量控制

该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2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食堂油烟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2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东怡路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830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31' 28.20" 30° 40' 41.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服装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2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49	---	---	0.8253	1.2750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4	---	---	0.413	0.638	---	---	
	NH ₃ -N	---	---	5	---	---	0.041	---	---	0.041	0.064	---	---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19]24 号

单位名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钟志新
项目名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花石东路北侧、东怡路东侧				
项目投资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联系电话	1381903518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 100 万件服装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p>					
<p>经办人：周颖兰</p> <p>窗口负责人：颜皆冰</p>					



附件 2: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凭证。

2. 此证书仅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若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更,排水户应当及时变更排水许可证(变更许可内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 排水户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不得拖欠污水处理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5.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6.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7.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8.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9.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10. 排水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水污染事故。

嘉兴市龙翔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8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5日

COD ≤ 500

2019年09月15日

排水户名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钟志新		
注册地址	嘉兴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生活		
许可证编号	浙嘉公第2018189		
有效期	2018年09月16日	至	2023年09月15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口名称(姓名)	排水口位置(经纬度)	污水排放量
			2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 500

嘉兴市龙翔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9年09月15日

合同编号: WZ 201829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为确保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双方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入网标准及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排入乙方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入网标准(GB8978-96)(具体见表1)。甲方排放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硝酸盐(P)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9	≤500	≤400	≤70	≤45	≤8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表1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条: 甲方所属行业类型、排放污水的性质及排污地点。

1. 行业类型: 服装制造业
2. 排污性质: 生活污水
3. 排污地点: 桐乡市右岸街道工业园东怡路新厂

二、产权分界

第三条: 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为乙方污水处理主干管网与甲方排污水管的

连接口，由分界点至甲方污水排放口的连接支管、甲方内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产权属于甲方，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管理与维护。其他的主干管网及附属设施产权属于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管理与维护。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入网前须办理《桐乡市排水许可证》，需要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一）《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雨、污水管网竣工测量图 GIS；（包括坐标、管径、标高、与排水设施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 （四）环境影响评估批复文件；（复印件）
- （五）管道 CCTV 检测影像资料及结论报告
- （六）其它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甲方在接入乙方的管网时，其内部排水系统的体制必须为雨污分流制。

第六条：甲方的建设用地内部一切排污设施由甲方自行负责建设，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排放口接入施工前需经乙方审查同意，入网需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网排放污水。

第七条：甲方为工业企业性质的，在接入乙方管网时，分界点前面需设立格栅井和采样口，使用期间由甲方负责清理维护。

甲方为非工业用户的，如：居民生活、行政事业单位、商业服务业、建筑企业和其它行业的污水排放，应根据排放污水的地点、性质不同，采取建

立化粪池、沉淀池等方式。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清理维护由甲方负责。若甲方为医院性质的，其排放的污水务必要进行预处理并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纳入乙方污水管网。

第八条：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后，在正式生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自觉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样、检查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同时，双方均应到场，不得阻挠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的。甲方若对抽样水质发生疑问，则委托环保部门进行监测。若监测的水质符合乙方检测数据，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由乙方承担检测费。

第九条：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属的污水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疏通、维护，确保管道通畅；对各自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对各自所属的管网进行巡查，对各自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做好相关记录台帐等。甲方发现任何异常都应立刻通知乙方。

第十条：为确保整个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需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时，乙方提前告知甲方，使甲方做好停排水准备工作，甲方的排水行为必须服从乙方的调度。乙方进行紧急抢修工作时，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时，必须做好停排水配合工作，严格执行停排水计划，确保甲方紧急抢修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擅自排放造成污水外溢和污染环境事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变更排水主体或排水许可内容时，必须提前十五日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变更协议，方可再次入网排放污水。

四、污水收费标准、调价及计量

第十二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管理遵循“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污水处理费由排污单位承担，按桐乡市物价部门最新核准的污水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1. 进网用户污水处理费分类标准。一类：居民生活（含各类学校）污水为 0.95 元/立方米；二类：工业用户污水按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实测 $400 < \text{COD} \leq 500$ 时，高污染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80 元（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其它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 2.20 元；三类：非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1.90 元。各档收费标准如下：

桐乡市工业污水按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标准

单位：元/ m³

标准收费 实测污水 COD 值 (mg/L)	高污染工业企业	其它工业企业
$\text{COD} \leq 100$	2.28	1.80
$100 < \text{COD} \leq 200$	2.42	1.90
$200 < \text{COD} \leq 300$	2.56	2.00
$300 < \text{COD} \leq 400$	2.70	2.10
$400 < \text{COD} \leq 500$	2.80	2.20
$500 < \text{COD} \leq 600$	3.20	2.30
$600 < \text{COD} \leq 700$	3.60	2.40
$700 < \text{COD} \leq 800$	4.00	2.50
$\text{COD} > 800$ 时	每档比上一档提高 0.50 元	

注：1. COD 值以 100 mg/L 为一档； 2. 实测污水 COD 值按收费月度平均值确定。

2、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用户污水实行有害污染物多因子检测，按浓度分档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具体有害物质浓度分档收费标准如下：

桐乡市工业污水接入网有害物质浓度分档收费标准

有害物质名称	基准值	每档值	超基准值按每一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PH 值	6-9	1	<6 时, 每档加收 0.40 元/ m ³ , >9 时, 每档加收 0.20 元/ m ³
SS (悬浮物)	400 (mg/l)	50 (mg/l)	0.20 元/ m ³
磷酸盐 (以 P 计)	8 (mg/l)	0.5 (mg/l)	0.20 元/ m ³
NH ₃ -N (氨氮)	45 (mg/l)	5 (mg/l)	0.20 元/ m ³

注: 实测有害物质按月度收费。

3. 随着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污水收费标准出台, 上述污水收费标准将自动被新的收费标准替换, 双方都将依照最新污水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按第十二条规定中 二 类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工业企业的, 其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确定方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始生产运行的通知时, 根据甲方所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 (COD)、酸碱度 (PH 值)、悬浮物 (SS)、磷酸盐 (以 P 计)、氨氮 (NH₃) 等有害成分的浓度,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分档进行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

2. 乙方有对甲方不定期抽样的权利, 当甲方的水质有害成分的浓度与上月不同时, 须按收费标准重新分档调价, 并从抽样的当月起, 对甲方按新的收费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甲方若有疑问, 则按本合同第八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污水排放量的计量方法:

1. 使用公共供水的，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 使用自备水源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3.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接入乙方的管网的位置由乙方指定，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采用压力流的排污企业，出水总压力不得大于 3 公斤，不得擅自变更出水压力。违者，乙方有权封堵排放口。

第十七条：乙方在不定期的抽检中，发现甲方擅自改变排水性质的，按其情节严重及影响程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甲方的排放口排水。甲方整改结束，经过相关部门及乙方的验收合格后，需再次向乙方提出继续履行原合同或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的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再次入网。

另外，甲方须补缴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按改变后排水的性质所对应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及此期间产生的污水量缴纳（自上次缴纳污水费到整改结束）。并另须补缴违约金，违约金为补缴污水处理费的 3 倍。

第十八条：甲方有安装污水排放流量计的，乙方发现流量计计量不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污水量按照前三个月平均污水量计算。

如甲方未及时整改的，自乙方通知之日至流量计恢复正常期间的污水量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2 款计量。

第十九条：甲方排放污水严重超标，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构成严重影响的，乙方有权封闭排污企业的排放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整改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乙方才给予解封。

第二十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将其它单位污水接入者，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乙方管网。

第二十一条：甲方必须每月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者，约定收取滞纳金，乙方按超出一天增加应收污水费的 1%收取滞纳金。甲方拒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封堵排放口，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六、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意外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规划建设部门行政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在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或解除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前。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过双方协商签字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传真和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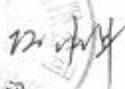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排水许可以及排水主体等相关内容未及时向乙方告知并办理相应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的，可以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合同，均未书面告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市住建局、当地水务管理所各一份备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吕王梁	联系人： 徐晓
电话： 0573-88799563	电话： 15825728205
地址： 桐乡市左'翔'街道工业园	地址：
传真： 0573-88791515	传真：
开户行： 桐乡市农行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 1937 0201 0400 01519	账号：
税务登记号： 9133 0483 7258 97732G	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 9133 0483 7258 97732G	营业执照：
签约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3: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脑平车	DDL-9000C	日本重机	台	500	500
2	五线包缝机	/	/	台	28	28
3	自动模板机	/	/	台	20	14
4	自动裁床	/	/	台	3	1
5	电脑双针车	3568ASF-7WB	日本重机	台	400	20
6	电脑平头锁眼机	LBH-1790AS	日本重机	台	50	3
7	电脑圆头锁眼机	MEB-3200SS	日本重机	台	30	3
8	自动开袋机	APW-896	日本重机	台	30	0
9	电脑自动送扣钉机	LK-1903BN	日本重机	台	60	8
10	电脑套结机	LK-1900B	日本重机	台	20	20
11	电脑切刀车	H8880C-7C	上海富山	台	20	20
12	电脑包缝机	HX6816TD-03/AK	上海富山	台	20	20
13	花样机	CMS-2210	舒普	台	30	4
14	模板机	LM2015-A-100-U	莱蒙	台	10	14
15	全自动敲扣机	DE95/2K	南泥湾	台	50	10
16	全自动敲扣机	DE95/VP	南泥湾	台	50	10
17	自动打汽眼机	DE94/2K/EC	南泥湾	台	50	10
18	拉布机	K5-190S	台湾欣西玛	台	10	2
19	大切条机	911	成丰	台	10	0
20	验布机	888B	/	台	30	12
21	粘合机	NHG-900	/	台	25	3
22	空调	/	/	组	54	8
23	电梯	/	/	台	20	8
24	电脑设备	/	/	台	70	30
25	货架	/	/	组	20	50



附件 4: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消耗量
1	化纤面料	万平米/年	350	70
2	全棉面料	万平米/年	50	10
3	毛呢面料	万平米/年	180	36
4	PU 革面料	万平米/年	20	4
5	拉链	万条/年	300	60
6	线	万只/年	11	2.2
7	纸箱	万只/年	9	1.8
8	胶带	万只/年	35	7
9	纽扣	万只/年	400	8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19年7月-2019年9月产量
1	服装	100 万件	20 万件



附件 5: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年7月-2019年9月产生量(吨)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75	1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3	0.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10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协议书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桐乡市乌镇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嘉兴鼎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乌镇镇龙翔集镇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对龙翔集镇主要道路、小街小巷、居民小区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工业垃圾（如边角料等）清运，垃圾桶（箱、房）、空调架及公交车站台清洁，消杀除草等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贰拾万肆仟元（本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时间）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桐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勘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勘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时限：1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招标人将视中标人具体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但续签的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二、保洁范围：对龙翔集镇主要道路、小街小巷、居民小区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工业垃圾（如边角料等）清运、垃圾桶（箱、房）、空调架及公交车站台清洁、清杀除草等服务（具体见保洁范围图）。

三、保洁作业内容

- 1) 集镇道路、居民小区、工业园区、绿地、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杂草清除、绿化带保洁、卫生死角清理、零星乱堆放整治；
- 2) 垃圾桶、果壳箱、公交车站台、空调外机保护罩等设施日常保洁、清洗和消毒并配合维护；
- 3) 保洁区域范围内的环卫设施及生活垃圾清理点进行消毒；
- 4) 将保洁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5) 将龙翔片区 9 个村垃圾中转房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6) 负责龙翔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清扫维护工作；
- 7) 将区域内建筑垃圾清理转运至甲方指定垃圾消纳场；
- 8) 辖区内所有公厕保洁、消毒；
- 9) 保洁范围内所有小广告清理；
- 10) 龙翔片区工业垃圾（服装、纺织厂等边角料）收集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

11) 辖区内河道保洁工作(金鸡兜港、汤家斗洪、盛家桥浜、和顺桥港、太庙头港、侯家浜港、王家埭港、陈家木桥港、朱家桥浜);

12) 及时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

四、保洁作业时间

龙翔集镇二级路段为：龙翔大道、秀溪路、桐鸟路、花石路（盐湖线以西）、东升大道（盐湖线以西），其余路段为三级路段标准保洁。

1.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保洁质量要求，市区主、次干道实行人工及机械保洁，其它区域人工保洁。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段分为：

一级路段：主要道路 16 小时(8:00-10:30, 10:30-14:00, 14:00-17:30, 17:30-22:00) 保洁；

二级路段：次要道路 12 小时(6:00-11:00, 12:00-17:00, 18:00-20:00) 保洁；

三级路段：小区、城中村及外围道路 8 小时(6:00-10:00, 13:00-17:00) 保洁，作业时间可视季节适当调整，其中 10:00-13:00 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确保保洁质量。

以上各路段（区域）首次普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以后为巡回保洁。

2. 垃圾收集、清运：每天不少于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道路边上的垃圾桶要求在 7:30 前完成首次清运。

3. 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边角料等）必须日产日清，作业时间 10 小时（7:00-17:00），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四、质量要求：按二级等级保洁要求。

(1) 路面废弃物规定：

保洁等级	泥沙 (克/m ²)	果皮 (片/m ²)	纸屑塑 膜(片 /K m ²)	烟蒂 (个 /K m ²)	痰 迹 (处 /K m ²)	污水 (m ³ /K m ²)	其他 (处/K m ²)	机动车道及 绿地两边相 邻垃圾箱距 离(m)	非机动车 道两边相 邻垃圾箱距 离(m)	滞留 时间 (分)
一级	≤ 500	≤4	≤4	≤4	≤4	无	无	≥150	≥120	≤15
二级	≤ 700	≤6	≤6	≤8	≤8	≤0.5	≤2	≥120	≥80	≤20
三级	≤ 800	≤8	≤10	≤10	≤ 10	≤1.5	≤6	≥60	≥30	≤30

(2) 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房、垃圾箱、果壳箱要保持完好、整齐干净，并及时清除其内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协议书

的垃圾。

(3) 承包区域内的泥沙必须及时清除干净，保证能扫把扫的全部扫净，保证每 $k m^2$ 泥沙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4) 保洁作业范围内，对尚未完成道路硬化、空地绿化的地方，应认真做好经常性保洁，确保无卫生死角。

(5) 及时清理区域内的无主建筑垃圾，并运送至制定消纳场。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经甲方核准后，建筑垃圾滞留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6) 公厕内采光、照明、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厕内设簾，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等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面应整洁，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四周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渠、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蚊孳生（按二类公厕保洁要求）。

(7) 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中转房的各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装卸、压缩过程中需保持垃圾房清洁。工作时间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每日 7:30-16:00；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作业时间每日 5:00-17:00；要求垃圾压缩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际工作过程中应合理调配工作时间，以达到本项目每日的服务要求。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水厕，≤1； 非水厕，≤2	水厕，≤1； 非水厕，≤3
苍蝇（只）	无	水厕，无； 非水厕，<1	水厕，<3； 非水厕，≤5
蛛网	无	无	无

五、作业要求

符合《乌镇镇龙翔集镇道路、小区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乌镇镇区乌镇镇龙翔集镇建筑垃圾清理作业标准》、《乌镇镇龙翔集镇公厕环境卫生考核标准》要求。

六、考核办法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协议书

根据《乌镇镇龙翔集镇道路、小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含工业垃圾（如布料等）、公共厕所卫生考核）进行考核。

七、双方主要约定

1. 乙方负责招聘保洁人员，总共 105 人（含环卫工人、驾驶员、辅助工、管理人员），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路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责任；实行划片跟班管理，严格遵守作业时间，道路两班制保洁必须在道路上交接班，保证道路保洁不间断，每月初必须向甲方上报一线工人、机动人员上班时段、地段，调整人员必须当天报送，管理人员上班的时段区域，按上述要求报送。
2. 为提高作业形象及保洁质量，乙方所聘用的一线环卫工人须穿专用服装，年龄控制在男 68 周岁、女 67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乙方负责一线环卫工人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每月必须有台账。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最低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到指定保险公司内投保雇主责任险和扩展工伤责任险（伤残、死亡保额≥50 万元/人、误工费医疗费用≥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在保险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报甲方，保险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包含在本合同款，首次结算合同款时一并结算，按规定时间没有上报名单，或名单不全的，并予以考核扣分处理。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上报安排一线环卫工人（不含管理人员和机动人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服装在合同签订时 60 天到位，劳保在每季第一月的上旬发放。
6. 乙方招聘的管理人员及机动人员的社保费及工资薪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在管理费用和机动经费解决。
7. 劳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桐乡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为所有聘用一线环卫工人未到退休年龄参加社会保险，列明参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参保费用及社会保险费调整基数产生保费本合同已充分考虑在内，以后基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本合同设置了风险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8. 清扫保洁乙方提供的车辆具体分配区域详见车辆分配表，保洁作业电动车辆由乙方办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20 万元/辆），保洁作业机动车辆的，由乙方办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150 万元/辆），保额不到按不到部分扣除合同款，所有车辆车体要有所有单位和使用单位明显标志和车号，所有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根据有

桐乡市乌镇龙翔保洁服务项目协议书

次月的中旬一次性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区块的主要作业范围，并进行现场踏勘；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作业人员及管理员工资费开支情况；
- (3) 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
- (4)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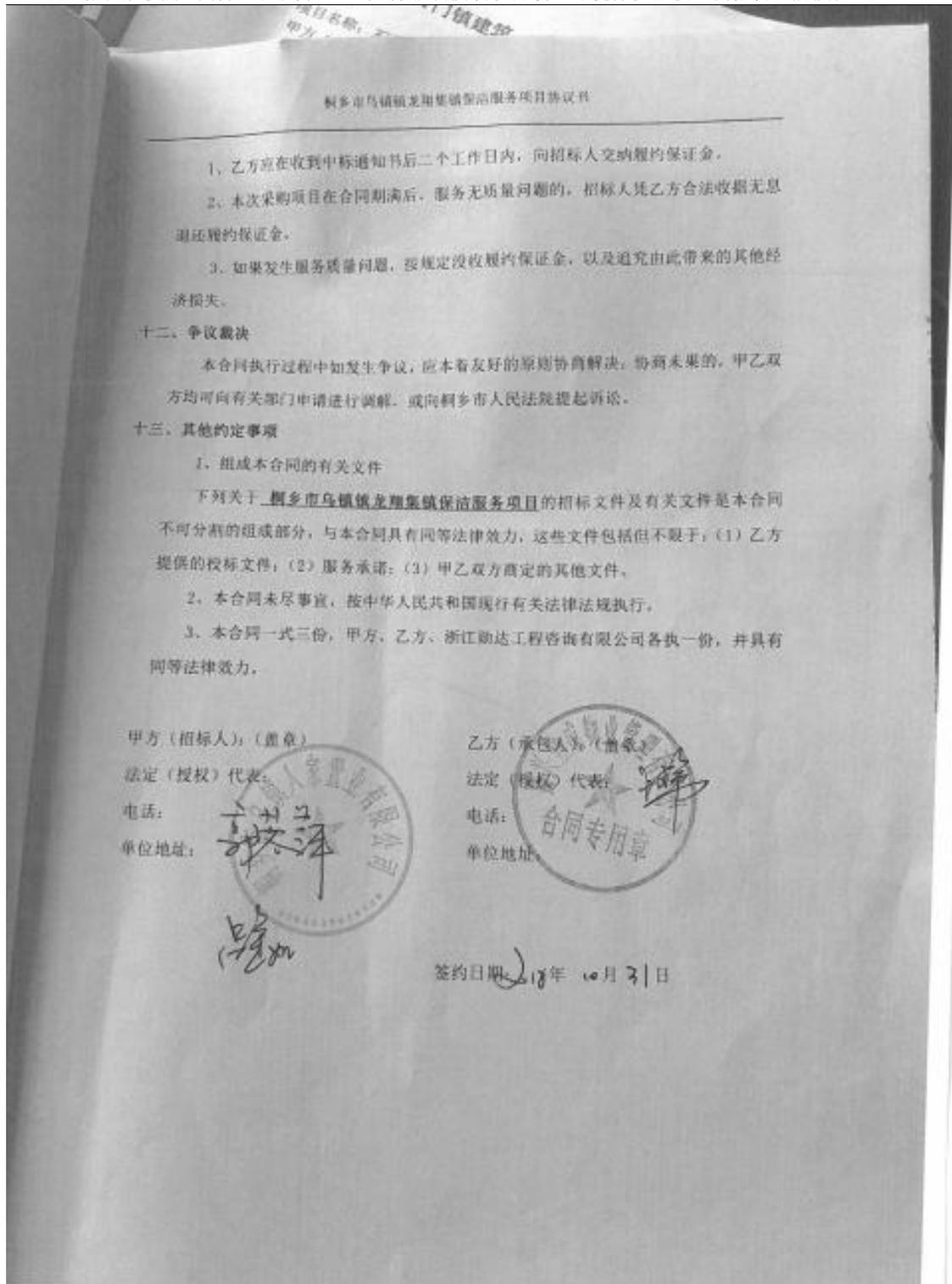
2、乙方职责

-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社区等单位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日作业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作业人员及管理员工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开支情况等；
- (3) 遇查、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 (5) 安全、优质地开展保洁作业，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内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相应地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扣减清扫保洁服务承包款。
- 2. 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仍未整改完成，或服务区块二次月扣款均达到承包款总额 2.5% 以上，甲方书面警告。如出现第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不再支付承包费用。
- 3. 如乙方未获得甲方同意而停止服务工作，则视作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以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扣减保洁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 4. 甲方按时结付服务费用，无故拖欠服务费，每延迟一天须支付欠款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 在合同期结束前，进行综合考核、考评，为是否延长合同提供依据。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综治维稳或信访事件，且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律不再续签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10. 20-10. 21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9. 10. 20</p> <p>服装: 2600 件</p> <p>2019. 10. 21</p> <p>服装: 2700 件</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7:

2019用水量汇总

月份	老厂东表老厂西表	新厂西南转角	新厂西北墙边	基建	新厂东怡路东P100	新厂东怡路东P50	合计
1月	1339.5	3574	2227.5		965		8106
2月	1023	1881	1687		812		5403
3月	1155	4086	2987		969		9197
4月	1030	4435	2927		847		9239
5月	1064.5	5235	2988.5		795		10083
6月	1020	4378	2671		693		8762
7月	1816	6780	3962		998		13556
8月	1312	6885	3476		854		12527
9月	1082	5115	2668.5		727		9592
10月							0
11月							0
12月							0



附件 8:

